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京技管）安监罚〔2019〕19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天天维他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4月24日，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天天维他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电工刘朋亮（
特种作业证（电工）超期未进行复审从事电工作业，配电室安全用具（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器等）超期未进行试验检测。（有现场检查记录、取证照片、笔录为证）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壹万壹仟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章）

2019年0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